

证券代码：834088

证券简称：恒通液压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碧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22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工作及履行监督职能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公司财务数据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预计公司 2018 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及公司财务数据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承担我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2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2% ;反对股数 0 股 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方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，披露了本议案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 ;弃权股数 0 股 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在关联股东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实际控制人夏亚萍女士回避表决的基础上，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 300,000 股同意 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伟、陈威杰

结论性意见：大成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 日